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孙志鸿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万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仔细审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本次提名符合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基因检测对于精准医疗的重要性,以及肺癌患者对于 EGFR 检测的现实

需求，公司拟与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基因”）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双方在基因检测、数据研究方面的合作，提升患者服务，并对基因样本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挖掘新的用药靶点促进药物研发。加强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的优势，在肺癌治疗和研究上形成合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瑞普基因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拟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目前尚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瑞普基因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明川

丁利华

赵骏

2017年 月 日